



INCOME PARTNERS

弘收策略基金

(「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於本通知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與基金及子基金於 2022 年 9 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以及 2023 年 3 月 3 日的補編、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第二份補編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編（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統稱「說明書」）內的相同涵義。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即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致函告知閣下有關於基金及子基金的以下變更。

1. 說明書中「費用及開支」章節項下「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的更新

自本通知日期起，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章節項下「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小節的披露內容將作出以下修訂，以進一步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並與最新監管守則與指引，以及基金信託契約載列的要求保持一致：

於本通知日期前	自本通知日期起
如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由現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如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由現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此外，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業績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用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亦須經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2. 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服務提供機構」）的變更，以及因此導致基金及子基金支付予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增加

Suites 3503 - 3504, 35/F, Cambridge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 樓 3503 至 3504 室

T 電話 (852) 2169 2100 F 傳真 (852) 2869 6991 www.incomepartners.com



基金經理擬委任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行政管理人) 及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 (作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統稱為「Apex」), 取代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作為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 及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作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Citicorp」), 成為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待 Apex 獲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必要批准後, 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或由基金經理通知的更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

由於子基金的若干類別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以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 因此 Apex 作為服務提供機構的委任須待中國內地的監管批准, 以便其得以處理必要的行政事務, 包括 SWIFT 及檔案測試, 以及由 Apex 提呈予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文件。倘未能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生效日期將會延期。對於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是否會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 基金經理將盡快以通知形式知會投資者。如果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未能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基金經理將盡快向投資者通知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變更的實際生效日期。基金經理將作適當的安排, 以確保於如此日期前妥善接收及處理交易要求。

於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後, 交易及行政安排的變更:

於生效日期後, Apex 作為服務提供機構將會執行目前由花旗銀行及 Citicorp 負責的行政、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職能, 自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當日) 生效。

Apex 各實體的地址分別如下: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038989 淡馬錫大道 9 號新達城第二大廈 12 樓 01/02 單位; 及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77 號標華豐集團大廈 17 樓。

就 Apex 的公司簡介而言, 請參閱本通知的附表 A。

因應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單位持有人名冊將繼續保留於新加坡。
- b. 自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當日), 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通過電郵發送至 Apex 於經更新的申請表格、贖回表格及轉換表格所載的電郵地址。自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當日), 郵寄或傳真提交的基金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不再獲接納。

務請使用包含 Apex 聯絡資料的經更新申請表格、贖回表格及轉換表格。經更新的表格將於生效日期, 經由 Apex 及認可分銷商提供。

- c. 自生效日期起,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的定義將完全刪除, 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行政管理人』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或可能不時獲委任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行政服務的該其他實體」

「『過戶處』 擔任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其他實體」

d. 自生效日期起，「處理代理人」的定義將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處理代理人』 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及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通知，應指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

3. 由於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應付費用的變更

視乎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實際生效日期，應付予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的變更將有所不同：

- a. 如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情境 A**」）；及
- b. 如果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後生效（「**情境 B**」）。

由於委任 Apex 取代花旗銀行及 Citicorp 擔任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因此應付予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費用計算方式將有所變更。於情境 A 下，Apex 的費用附表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情境 B 下，花旗銀行及 Citicorp 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Apex 獲正式委任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期間（「**過渡期**」）調高其費用。

- a. 與行政管理人費用及與行政管理人費用相關的費用

生效日期前	情境 A	情境 B（於過渡期期間）
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行政費，子基金資產淨值首 2.5 億美元按年費率 0.1% 計算，其餘子基金資產淨值按年費率 0.08% 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 6,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亦收取每年 0.01% 的合規監察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以	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基金及投資組合收取會計費用，按每月固定費率 6,150 美元加上子基金資產淨值年度資產淨值的 0.02%，以及每類別每年 2,800 美元的費用。 行政管理人亦會收取每年財務報表的編製費用，費用為 6,500 美元，而每份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費用則為 3,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費用 與生效日期前相同。



及每份財務報表收取 5,000 美元的財務報表編製費用。 行政管理人亦有權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為該子基金專門及完全產生的任何墊支費用。		
---	--	--

b. 有關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生效日期前	情境 A	情境 B (於過渡期期間)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處理代理人有權收取包括交易費及帳戶維持費在內的費用，有關費用按市場慣例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設有每月最低 500 美元的收費標準。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處理代理人有權收取交易費，每筆交易 15 美元（適用於香港市場），此費用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以及包括每年 75 美元的轉讓代理服務年費以及每位新投資者的入門費。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與生效日期前相同。

務請注意，現有的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即花旗銀行及 Citicorp）以及新的服務提供機構（即 Apex）均有權根據信託契約的許可，就提供予基金及子基金服務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獲得償付。

4. 基金及子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增加

基金及子基金須支付予受託人及託管人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將予上調，以配合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的相關費用安排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上調**」）。

視乎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的實際生效日期，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上調將有所不同：

- a. 如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情境 A**」）；及
- b. 如果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後生效（「**情境 B**」）。
 - i. 有關受託人費用及與受託人費用相關的費用

目前，應支付予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的費用類型包括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 0.0075%（最低年費為 10,000 美元）的受託人費用。



情境 A	情境 B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年度受託人費用將由 10,000 美元增加至 <u>20,000 美元</u>	於過渡期期間，最低年度受託人費用將由 10,000 美元增加至 <u>20,000 美元</u>

因此，受託人費用在情景 A 於情景 B 下將分別更新如下：

生效日期前	情境 A	情境 B (於過渡期期間)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75%，惟最低年費為 10,000 美元。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75%，惟最低年費為 <u>20,000 美元</u> 。 受託人亦收取每年 0.01% 的合規監察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 (備註：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1% 的合規監察費用 (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現時支付予目前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將會支付予受託人以提供相關服務。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75%，惟最低年費為 <u>20,000 美元</u> 。

ii. 有關託管人費用

目前，應付予託管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的費用種類包括 (其中包括)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市值 0.075% 的託管費用 (其中包括由託管人收取的每年 0.06% 的保管費用，涉及債券通計劃的託管服務)，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

情境 A	情境 B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每月託管人費用將由 2,500 美元上調至 <u>5,000 美元</u>	於過渡期期間，最低每月託管人費用將由 2,500 美元增加至 <u>5,000 美元</u>

因此，託管人費用在情景 A 及情景 B 下分別更新如下：

生效日期前	情境 A	情境 B (於過渡期期間)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 (其中包括) 按子基金市值最多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 (其中包括) 按子基金市值最多 0.075% 的年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 (其中包括) 按子基金市值最多



0.075%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包括託管人就提供與債券通計劃有關的託管服務，按子基金市值 0.06%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託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場價格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率收取保管費用（包括託管人就提供與債券通計劃有關的託管服務，按子基金市值 0.06%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託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場價格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0.075%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包括託管人就提供與債券通計劃有關的託管服務，按子基金市值 0.06%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託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場價格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	---	--

5. 影響及／或所需行動

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以及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上調預期將導致持續費用比率上升如下：

情境 A	情境 B（於過渡期期間）
預期持續費用比率為 3.00%	預期持續費用比率為 2.98%
預計持續費用比率乃採用相關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的預計開支，除以同一期間該類別的預計平均值計算。	

除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行政管理人費用及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及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上調的變更外，上述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述的更新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單位持有人須支付的其他費用水平、基金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基金及子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變化，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閣下可以於本通知日期起的贖回日當日至生效日期前的贖回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按當時的每單位贖回價格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單位，而價格將參考相關估值日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免付任何贖回收費。贖回的款項將按照說明書中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項下「贖回程序」及「贖回款項的付款」小節中所述的程序支付。

務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不收取贖回收費，惟閣下應與分銷商或中介機構確認於單位贖回時可能招致的適用交易費及開支。

本通知中所述變更相關的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 58,8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

6. 投資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黃錦琳先生 (Jason Wong) 取代麥瑞祺先生 (Suvir Mukhi) 成為管理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生效日期前後，說明書將通過第四份補編進行修訂。反映 Apex 費用的子基金更新產品資料概要，預計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發佈。

經修訂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前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¹) 上提供。經修訂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亦可於基金經理的地址以合理費用索取副本。

閣下如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 - 4 室，或電郵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致電 +852 2169 2100。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謹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¹ 務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附表 A Apex 公司簡介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行政管理人**」) 已獲委任為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行政管理人為 Apex Group 一部分，而 Apex Group 為一間環球基金管理服務提供機構，於全球擁有超過 80 個辦事處，經 ISAE 3402/SSAE18 審核，由獨立擁有，且資產管理規模達到 3 萬億美元。Apex Group 於全球各地為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專業的基金管理、股份過戶處、託管、公司秘書服務及董事支援。行政管理人將執行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編制估值、保管財務記錄及擔任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慣常的收費標準收取年度費用，並有權就履行其作為基金及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職責時所妥當產生的所有墊支費用獲償付。

行政管理人負責提供與基金及子基金運作相關的若干行政服務，包括編製及刊發資產淨值及認購價格，並提供與單位發行、轉換及贖回相關的過戶處及轉讓代理服務，收取認購款項及發放贖回款項。

管理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算一年，並於每個隨後的一年期間自動續約。書面終止通知須在每次自動續期前不少於九十 (90) 日（或雙方可同意接受的較短通知期）提供，或者於基金或行政管理人清盤的情況下更早提供。